

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	考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場長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。	
大隊長	警正		二		
副大隊長	警正		四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	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六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護士	士（生）級		三		
隊員	警佐		三七一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八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辦事員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會計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辦事員	委任	一		
政風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計	四九八 (一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主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